

证券代码：002209

证券简称：达意隆

公告编号：2016-010

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7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2月2日9:30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23号公司一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亲自出席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林女士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。

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达意隆；股票代码：002209）自2015年11月2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；12月2日，鉴于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。公司拟向第三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，拟收购的资产为互联网金融行业的资产，初步判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，无需经相关政府部门进行事前审批。目前，交易双方正在就重组协议的内容进行相关谈判。

自股票停牌以来，公司与标的资产股东签署了框架性协议，并与各有关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，中介机构包括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以及华泰联合证券

有限责任公司已经进场，启动了对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、评估工作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对方案进行修改调整等。停牌期间，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，原计划争取不晚于2016年2月23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（2014年修订）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。

由于此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规模较大、资产调整方式较为复杂，审计、评估等相关工作量较大，涉及的协调沟通工作较多，重组方案部分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、论证和完善。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投资者权益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三个月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六个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如股东大会否决该议案，公司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并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参见2016年2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2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16年2月3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1）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2月3日